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郭志全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為一定行為追加之訴及其抗告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8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事用法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卻逾期提起，故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合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32號裁定